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人力資源處擬定
106.05.18 訂定
106.06.29 修正
109.07.30 修正
113.05.17 修正

第一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提供所屬人員（包含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以下同）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本行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辦理。海外分行悉依當地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行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或所屬人員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所屬人員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交換式性騷擾）

第四條、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¹、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¹不適當之凝視：指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本行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於本行官網之性騷擾防治專區或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責管理單位：人力資源處

專線電話：02-25319206

專線傳真：02-66189285

電子郵件：hr@scsb.com.tw

書面郵寄：寄至「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2號」，收件人應記載為本行「人力資源處主管」。

本行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第六條、本行各單位主管及授權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人員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本行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本行所屬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本行於知悉²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

²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行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行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行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行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八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行所屬人員，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行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³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行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³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本行所屬人員於非本行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行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所屬人員。

本行知悉所屬人員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性騷擾通報表」（附件）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行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⁴。

第十一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行最高負責人時，本行所屬人員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行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本行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行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並置成員至少五人，除人力資源處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人員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⁵之專

⁴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⁵具備性別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申訴處理單位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行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行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三條、申訴人向本行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行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本行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行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二條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勞工代表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各一名。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行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行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行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行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單位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本行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行未處理或不服本行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行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行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

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行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行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本行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本規範由人力資源處訂定，經 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溯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施行。本規範修正時亦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性騷擾通報表

(填寫下方表格前, 請確實詳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規定)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聯絡電話：
	與被申訴人兩造關係					
相關證據	通報內容：(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被申訴人及申訴人等)					
建議之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本行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或心理諮商協助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已與下列人員討論過上述申訴事由：						
直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再上一層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無者免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由申訴人提出本通報表，此欄無須填寫)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居）所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檢附委任書			